

赤红政字〔2023〕27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山区二手车交易市场
核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相关单位、有关驻区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红山区二手车交易市场核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1日

红山区二手车交易市场核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二手车交易市场环境，规范二手车市场经营行为，整治二手车交易乱象，推动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的指导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赤峰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的通知》《赤峰市中心城区车辆管理办法》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区二手车交易市场实地核查及环境整治，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现有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及乱停乱放现象，引导二手车经营个体入市经营，确保交易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市场或在购买、租赁的有偿停车泊位进行，强化二手车交易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及交易环境整治。打造市场主体经营规范，产业发展健康有序，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二手车市场交易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强化二手车交易市场核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红山区二手车交易市场核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赵 彤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孙晓军 区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杨向东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孟昌瑞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益民 红山税务局局长
董英杰 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建华 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红山园区主任
李志伟 桥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兴国 交警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
傅延存 物流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核查整治工作的统筹调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核查时间

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4日。

四、重点任务

(一) 实地核查。按照二手车交易市场基本要求、相关设施要求、人员要求、经营管理要求等26项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填写《二手车交易市场现场核查情况表》（附件），并要求商户主要负责人签字（代签须注明）、盖企业公章、联合检查人员签字。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红山税务局、公安分局)

(二) 环境整治。依法查验二手车经营户的营业执照，是否存在非法经营、未办理相关营业证照、超范围经营、注册地与经营场地不符等问题；依法查处机动车占用门前公共停车位、占压盲道、侵占绿化带等乱停乱放行为；依法纠正二手车店外经营行

为、管理无序等问题。在整顿过程中，对阻碍执行公务、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处问题拒不整改的，由交警及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违规停放的车辆予以处罚和拖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交警支队四大队；配合单位：区商务局、红山税务局、公安分局、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管委会、桥北街道办事处、物流园区警务室）

（三）通报处置。实地核查结束后，区商务局负责整理实地核查情况，向区市场监管局、红山税务局、公安分局通报核查结果。对实地核查结果为合格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进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对实地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管局责令市场主体整改，整改期间，税务部门收回并停发其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拒不整改的，市场监管局、红山税务局、公安分局依法处置。（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红山税务局、公安分局）

（四）整改核查。有关市场主体完成整改后，可向区商务局提出复查申请，区商务局负责召集市场监管局、红山税务局、公安分局等单位联合进行二次核查，按要求填写《二手车交易市场现场核查情况表》（附件），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基本要求、相关设施要求、人员要求、经营管理要求等 26 项内容进行再次核查，并签署核查意见。对二次核查结果依旧为不合格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局、红山税务局、公安分局依法处置。（牵头单位：区商

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红山税务局、公安分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联合执法。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定期开展二手车交易市场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恶意注册、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虚开发票、偷税漏税、乱收费、强制消费、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涉黑、涉恶、欺行霸市、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线索要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切实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

（二）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权益保护、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建立与行业协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及时了解和解决二手车市场领域突出问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及时总结反馈。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核查工作成效，公开核查结果，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快形成二手车市场常态化、制度化管理模式。

附件：二手车交易市场现场核查情况表

附件

二手车交易市场现场核查情况表

企业名称：

核查时间：

核查地点：

序号	检查事项	是否达标	备注
1	基本要求	建选址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设在靠近城市公路干线或主要道路的适宜位置，交通便捷，辐射范围广。	
2		是否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固定场所和章程。	
3		是否具备为买卖双方提供车辆合法性检验、二手车展示、信息查询、鉴定评估、转移登记、车船税变更、保险、抵押贷款等服务功能。	
4		车辆入场查验区、评估区、展销区、交易大厅等功能区域划分是否清晰。	
5		是否能为 20 家以上固定二手车经营商户提供相应办公场地及配套设施。	
6	设施要求	场地面积是否达到 10000 m ² 。	
7		交易服务大厅面积是否达到 300 m ² 。	
8		交易服务大厅是否设有查验车辆法定证明及凭证、鉴定评估、打印交易发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等服务窗口。	
9		交易服务大厅是否设有专门的客户休息区，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10		车辆展示销售区面积是否达到 5000 m ² 。	
11		车辆入场检查区具有核对证照、车辆查验等工位。	
12		是否具有专用试车场地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13		是否具有社会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与车辆展示销售区分开。停车场面积不低于 500 m ² 。	
14		车辆展示销售区布局与道路入出口设置是否合理，出入畅通。	

15	设 施 要 求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防火、防盗、监控等安全设施，并由专人操作和维护。		
16		触摸屏式信息查询机器是否达到3台，是否能够查询车辆的基础参数、同时期和同品牌交易车辆的参考价格、各项手续是否完备，以及交通违法记录等重要信息。		
17		是否具有电子显示屏，能滚动发布待交易车型、颜色、使用年限等车辆主要信息，及时更新已交易车型的价格。		
18	人 员 要 求	是否具有二手车营销专业技能的经营人员。		
19		是否具有汽车技术、营销管理专业人员。		
20		是否具有3名以上车辆专职检验人员。		
21	经 营 管 理 要 求	是否实行封闭式管理，展销的商品车辆是否停放在专用区域内。		
22		是否在交易大厅显著位置明示二手车交易流程、各种代办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投诉电话等。		
23		展销车辆是否明码标价并填写《二手车技术状况表》随展车一同展示。		
24		是否建立消费者投诉受理机制，公布投诉电话，配备专人负责处理消费者投诉。		
25		是否建立和实施市场员工岗位责任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业务培训制度。		
26		是否建立二手车交易档案，具备条件的宜同时建立二手车交易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检查人 员签字				
企业法 人签字				
在场人 签字				